

# 述臺灣林地發生濫墾濫伐之原因

邱清曉\*

臺灣土地總面積為 3,596,000 公頃，其中山地面積達 2,516,000 公頃，佔全省土地面積三分之二強；由於臺灣多山，故森林面積占 55 % 強；此為本省土地利用之特徵。蓋以耕地面積年來增加甚少，殆已達飽和，因之除開發海埔地及少數河川地外，平原地帶，增加耕地之慾望有限。而人口在 1965 年底已達 12,600,000 人較 1949 年增加約 5,300,000 人，同期耕地面積僅增加 12,000 餘公頃平均養育人口數，已由 1949 年之 8.44 人，增至 1965 年之 14.2 人。反之，每一農戶平均耕地面積已由 1.41 公頃降至 1.05 公頃。由此可知，本省之土地利用，所受自然之條件限制甚嚴。惟人口對於土地之需求，則日趨迫切，平原耕地面積既無法增加，於是農業耕作地域次第由平原而走向山坡，致濫墾濫伐案件層出不窮，給政府機關惹來不少困擾。破壞社會秩序。尤有進者，由於連年遭受濫墾濫伐的結果，各地氣候也因之呈現反常現象，逢旱則數月不雨，田園乾涸，遇雨則傾成澤國，遍地成災，這種情形，與其天意使然，無寧究本清源說乃係各地完好森林覆蓋被破壞後，使氣候失却調節作用，土壤流失所致。

在未談及濫墾濫伐問題發生之因素前，先說明一下濫墾濫伐之意義。

凡非法佔用國有或公有土地而加以耕種者，謂之濫墾。或土地雖係合法獲得，然未依土地之可用限度遽予耕種，且未實施有效之水土保持，均應視為濫墾。日人稱濫墾為無薪開墾，國人或譯為非法開墾，其意義係指在他人土地上（臺灣一般主指國有或公有土地而言）從事非法耕種而言。

而濫伐，係指一般無計劃之放縱伐採而言。濫伐着重於伐採方法之質的內容，而非指伐採之量，然有時不易區分。由於濫伐之結果，多損及林業經營上之收益，或形成治山與防洪等保安上之災害。當前臺灣林地發生濫墾濫伐之原因有下列數種主要因素：

## (一) 農耕地之不足

臺灣山地面積較平地為大，耕地不足，加以人口與日俱增，均為目前釀成濫墾濫伐之主因。日據時期，人口僅為今日人口之半數，現在每年猶以 3 % 之增殖率，繼續增加，由於人口之增加，都市之擴充及工業之發達，使千萬公頃平坦地或水田，變為市鎮、住宅及工業建設用地。土地所受人口壓力，遂日趨嚴重，且平地農地之墾殖率已屆飽和。今後為供應人口之生活需要，糧食增產勢不能緩，雖應用科學技術以增加單位面積之產量，以應急需，然仍有其最大限量，惟擴充產地，自屬為今後增產之唯一途徑。臺地山地海拔 1,000 公尺以上之高山地帶，絕大部分為林地；海拔 1,000 公尺以下至平原農林邊際之山坡地，乃成為今日濫墾濫伐之主要地區。

## (二) 山地人口之增加

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，日人為解決造林與製造樟腦工人之供應問題，曾大舉移民山地，當時因糧食極端缺乏，遂獎勵山地居民從事開墾，致為今日濫墾濫伐問題之遠因。光復之初，各林區因部分林工就地搭寮居住，管理機關未予限制，任在林區內自由謀生，及後因入山者日衆，可資採取之副產物亦日漸稀少，且又轉業不易，遂作長治久安打算，就地實施濫墾濫伐種植農作物，藉其農作收入以補助家計支出，日復一日羣起效尤，濫墾風氣由是大熾，造成今日不可收拾之局面。

邱清曉\*：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系四年級

### (三) 特用作物之增產

臺灣近年對於特用作物之生產，頗為積極。就作物種類而言，如香茅、樹薯、茶、香蕉、柑橘、李、桃、梨等是。其中大部可供外銷，利潤優厚，人民遂一窩蜂似的羣起掠奪式的濫墾濫伐，毫不考慮後果。

### (四) 濫發同情心助長濫墾濫伐風氣

俗語云：「惻隱之心人皆有之」，同情弱者本為我國傳統上的一種美德，可是却發現目前社會上有若干人士，對於在林地之內濫墾濫伐之輩，認為也是弱者，不泯代為奔走陳情，將這種犯法行為拋諸法外，像這樣濫發同情心的結果，無異予濫墾濫伐人精神上的一種鼓勵，助長了濫墾濫伐風氣。

### (五) 部份墾民曲解民主欠守法精神

部分墾民，常說現在實行民主政治，渠等的實施濫墾濫伐是為了解決生活，增加「生產」，並不算「犯法」的事。他們更不了解林業對我們日常生活及國家社會之重要，為了私利而輕視了大眾的利益及安全。因此，我們須用教育或政令宣導方式，直接或間接灌輸到農村裏去，使每一個人都能了解森林存在的利益和需要，以及知道犯法之可恥。

### (六) 司法機關對濫墾濫伐人犯量刑甚輕難收戡止之效

濫墾濫伐人犯，大多居留山間，得地利之便，隨時可進行其濫墾濫伐工作，管理機關則因人力財力所限，不克普遍設立巡邏哨站專司巡查之責，每有鞭長莫及之苦。致此類森林危害案件，其人犯能在現場即行查獲而告破案者，寥寥無幾。同時執法者為同情濫墾濫伐者之生活困難，僅科以最低之刑罰（如罰金及緩刑等），甚至以不起訴處分或不予科罰以告定案，使犯法者在法律上佔盡便宜，不知多所警悟，自然難收戡止之效。

### (七) 不乏莠民興風作浪從中取利

近年以來，社會上莠民，相率入山濫墾濫伐，為數甚多，其中因迫於生計，以一己之勞力，從事墾殖者，固屬不少；但以濫墾國有或公有土地，然後轉售牟利者，亦頗不乏人；尤有甚者，或籌資雇用一般智識較低之居民，入山實施濫墾，此即所謂「包墾」。按面積交付工資，在某地濫墾後，再轉移其他地區，由僱主將土地分別轉售牟利，故現耕人未必為原始濫墾濫伐人，且所耕土地多以相當代價頂讓取得，亦難全負刑責，雖予取締，然難收治本之效。此種濫墾濫伐方式，多見於交通便利及氣候適宜之林地，可供栽植果樹者價值尤高，脫手亦較容易。少數租地造林之林地，近年因木材價格不甚景氣，相率改種果樹，獲利頗豐，租地造林或或伐採林內之樹木，改植果樹，一旦發展下去，後患定不絕矣。

## 參 考 文 獻

- 一、臺灣銀行季刊第十八卷第二期
- 二、森林保護 張中和編著
- 三、臺灣省林業試驗所所訊第壹捌零期
- 四、實用造林學 陳振東編著
- 五、經濟政策概論 陳志豪著